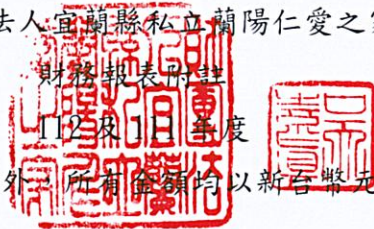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機構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52 年 05 月 04 日登記成立，以人間佛教之理念，辦理老人福利及推廣相關社會服務為宗旨。

本機構依照社會福利事業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1)老人安養。
- (2)老人養護。
- (3)日間托老。
- (4)長期照顧服務。
- (5)老人社會服務工作之培訓、研習、交流等相關活動。
- (6)承辦政府委託經營之老人相關服務。
- (7)對於其他公益團體之捐助。

本機構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123,149,644 元。

本機構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機構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機構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會計估計

本機構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機構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本機構應收款項中之應收帳款係為專案補助款收入。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機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記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按其取得成本，一方面記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認列權益基金；一方面認列設備及器材支出。另依法令規定，將不動產向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為本機構之資產時，則由權益基金轉列財產基金或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時提列折舊；報廢或處分時，則沖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耐用年數 3 至 50 年計提。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八)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於本機構實際接受樂捐、贊助款及為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公開勸募金等。

(九) 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係政府依相關法令補助之收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機構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及財產基金。

(十二)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0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機構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會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000	\$ 55,000
銀行存款	19,582,390	22,959,400
合 計	\$ 19,647,390	\$ 23,014,400

(二) 應收保證票

應收保證票及存入保證票係為宜蘭蘭陽仁愛之家新建工程依合約金額10%向廠商收取之工程履約保證票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 27,511,828 元，做為履約義務之保證。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註1)	\$ 1,224,895	\$ 974,785
減：備抵呆帳	0	0
應收帳款淨額	\$ 1,224,895	\$ 974,785

(註1)應收帳款係為年底應收未收之政府補助款。

(四) 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定存台企	\$ 155,332	\$ 155,332
銀存-合庫	2,239,366	2,871,601
銀存-上海	3,871,661	8,665,152
合 計	\$ 6,266,359	\$ 11,692,085
創立基金專戶	\$ 155,332	\$ 155,332
特種基金-日間照顧	\$ 2,239,366	\$ 2,871,601
特種基金-高雄建院	3,871,661	8,665,152
特種基金合計	\$ 6,111,027	\$ 11,536,753

(五)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0	\$ 200,643
代付款	98,636	670
存出保證金(註2)	5,040,000	4,500,000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註3)	566,485	561,465
其他(註4)	1,304,426	0
合計	\$ 7,009,547	\$ 5,262,778
列為流動資產	\$ 98,636	\$ 201,313
列為非流動資產	\$ 6,910,911	\$ 5,061,465

(註2)存出保證金係存入台銀定存帳戶之營運保證金。

(註3)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係安養入住保證金。

(註4)其他係暫付設備款。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117,101,737	\$ 0	\$ 0	\$ 117,101,737
房屋及建築	704,485,590	0	226,050	704,259,540
運輸設備	9,843,473	0	0	9,843,473
辦公設備	2,004,663	0	0	2,004,663
其他固定資產	12,635,975	1,700,000	0	14,335,975
帳列合計	\$ 846,071,438	\$ 1,700,000	\$ 226,050	\$ 847,545,38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3,263,062	\$ 13,807,436	\$ 0	\$ 87,070,498
運輸設備	8,662,518	349,710	0	9,012,228
辦公設備	498,567	280,998	0	779,565
其他固定資產	3,045,535	1,506,104	0	4,551,639
帳列合計	\$ 85,469,682	\$ 15,944,248	\$ 0	\$ 101,413,930
淨 額	\$ 760,601,756	\$ (14,244,248)	\$ 226,050	\$ 746,131,458

(七) 借款

1.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末金額	到期日	擔保情形
112年12月31日				
佛光山寺	無息借款	\$ 258,000,000	118.12.31	存款、存單
合 計		<u>\$ 258,000,000</u>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82,160	\$ 1,519,342
應付退休金費用	348,069	310,085
其他應付費用	62,780	0
合 計	<u>\$ 2,293,009</u>	<u>\$ 1,829,427</u>

(九)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 款	\$ 652,308	\$ 513,203
存入保證票(註5)	27,511,828	27,511,828
存入保證金(註5)	552,000	552,000
合 計	<u>\$ 28,716,136</u>	<u>\$ 28,577,031</u>
列為流動負債	<u>\$ 652,308</u>	<u>\$ 513,203</u>
列為非流動負債	<u>\$ 28,063,828</u>	<u>\$ 28,063,828</u>

(註5)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票係收取安養保證金及建院工程承包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票據。

(十) 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定存台企	\$ 155,332	\$ 155,332
財產基金		
基金-土地	\$ 104,492,312	\$ 104,492,312
基金-房屋及建築	18,502,000	18,502,000
小計	\$ 122,994,312	\$ 122,994,312
合計	\$ 123,149,644	\$ 123,149,644

(十一) 服務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安養收入	\$ 6,615,550	\$ 6,393,626
仁愛日間照顧	1,275,921	1,279,097
送餐服務收入	116,384	126,104
交通服務收入	55,432	50,832
合計	\$ 8,063,287	\$ 7,849,659

(十二) 補助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287,420	\$ 8,421,351
合計	\$ 9,287,420	\$ 8,421,351

(十三) 捐贈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捐贈收入-油香(一般)	\$ 18,452,230	\$ 15,600,631
捐贈收入-油香(劃撥)	3,874,780	4,316,415
捐贈收入-結緣品	6,397,257	5,639,538
合計	\$ 28,724,267	\$ 25,556,584

(十四) 功能別費用表

112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安養	日間照顧	社區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11,817,373	4,925,375	3,283,721	20,026,469	7,947,336
服務費用	2,079,817	1,555,256	432,367	4,067,440	9,433,482
材料及用品消耗	81,309	59,584	22,707	163,600	182,906
租金費用	35,490	15,120	0	50,610	35,670
折舊及攤銷	13,845,606	567,676	24,445	14,437,727	1,506,521
稅捐與規費	26,161	40,807	12,957	79,925	101,517
捐贈費用	0	0	0	0	30,00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其他	72,932	351	0	73,283	4,455,574
合計	27,958,688	7,164,169	3,776,197	38,899,054	23,693,006

111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安養	日間照顧	社區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10,697,772	4,961,791	3,700,661	19,360,224	5,996,327
服務費用	2,409,271	1,389,965	506,344	4,305,580	8,037,678
材料及用品消耗	75,725	43,860	11,550	131,135	197,743
租金費用	86,306	20,000	0	106,306	30,174
折舊及攤銷	13,791,563	847,349	24,445	14,663,357	1,607,975
稅捐與規費	25,574	35,367	8,353	69,294	0
捐贈費用	0	0	0	0	26,00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其他	37,129	8,600	615	46,344	2,246,748
合計	27,123,340	7,306,932	4,251,968	38,682,240	18,142,645

(十五) 員工退休福利

本機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機構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112 年及 111 年提撥金額已於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22,322 與\$1,093,894。

(十六) 所得稅

1. 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隸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均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應納稅額。
2. 本機構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本機構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5 條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業務事項：無。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無。

十、項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比較，經將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份項目予以重分類。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3AE02290 號

會員姓名：王淑芬
事務所名稱：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 7 巷 36 號 2 樓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事務所電話：(02)89856925
事務所統一編號：18253364
委託人統一編號：19615766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淑芬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年 04 月 18 日

